

数字教育卓越中心 (CoE) 支援服务——WhatsApp 群组
(供有意加入 WhatsApp 群组的教师)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相关电邮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 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就加入 WhatsApp 群组的申请；
 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/ 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；
 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 /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 - 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 / 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 - 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 / 补助 / 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 / 补助 / 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 - 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 279 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]。

2. 你必须按本申请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申请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。

可获转移数据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包括教育局，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与申请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货商或机构，包括教师，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行政主任(资讯科技教育)1 (地址：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 4 楼 E420 室或电邮：exoitine1@edb.gov.hk)。